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武发改复〔2020〕133号

签发人：陶光建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政协武定县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4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喻春华委员：

您在政协武定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实施狮山镇九厂乐美片区实施综合开发项目”的提案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以工代赈就是“以务工代替赈济”，是指国家以实物折款或现金形式投入受赈济地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，让受赈济地区的困难群众参加劳动并获得报酬，从而取代直接赈济的一种扶持方式。十三五期间，武定县共实施以工代赈项目4项，其中，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2项，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1项，中央以工代赈示范项目1项。

根据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要求，以工代赈项目需完成前期工作及批复，取得项目代码方可申报争取项目资金。关于您在提案中所提的“请求对九厂乐美片区实施以工代赈项目，实施三面光沟和机耕路建设，推动一乡一品九厂大米的发展”提案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我们将商狮山镇人民政府开展前期工作，待前期工作成熟，相关申报要件齐备后积极向上级发改部门争取资金实施项目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8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昕明 15125886485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1。
